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3036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7,500 仟股，其中 15% 計 1,125 仟股由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百分之 85% 計 6,375 仟股以公開申購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福邦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900 仟股	5,300 仟股
兆豐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130 仟股	620 仟股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1號	35 仟股	165 仟股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6樓	30 仟股	145 仟股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30 仟股	145 仟股
合計		1,125 仟股	6,375 仟股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3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壹單位，每單位壹仟股(若超過壹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一〇六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七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一〇六年十二月七日，預扣價款扣繳日為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以下列方式申購委託書。(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書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申購案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視為不合格件。

(六)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應投保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七)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八)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餘額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點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

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點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承銷商網站查閱(福邦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兆豐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emega.com.tw>、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網址：<http://stock.landbank.com.tw>、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uni-psg.com>)或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及該公司網址 <http://www.wtmec.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價款應予退還，惟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3036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06 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保留式核閱報告(註)

註：列入合併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暉公司或該公司)截至106年8月31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477,223仟股(含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481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合計共4,772,227仟元。該公司106年9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7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總面額750,000仟元整，預計辦理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5,522,227仟元整。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40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3,000,000仟元，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計11,250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7,500仟股辦理公開認購，其餘75%計56,25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請中籤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3 年度(104 年度分配)	5.18	3.0	1.0	—	4.0	
104 年度(105 年度分配)	4.49	2.9	0.5	—	3.4	
105 年度(106 年度分配)	3.61	2.4	—	—	2.4	
106 年前三季	3.82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以各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二)截至106年9月30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

說明	金額
106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721,784 仟元
106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註)	477,223 仟股
106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35.04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10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1,481仟股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39,306,705	43,188,730	57,161,650	64,260,1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157	524,676	473,907	769,523
無形資產		1,543,533	1,576,655	1,550,858	1,430
其他資產		831,264	1,886,771	2,217,966	3,532,053
資產總額		42,316,659	47,176,832	61,404,381	68,563,196
流動負債		26,361,469	28,062,866	42,787,905	50,329,467
		27,582,299	29,361,015	43,929,685	註
非流動負債		2,079,017	2,189,291	1,713,366	1,511,384
負債總額		28,440,486	30,252,157	44,501,271	51,840,851
		29,661,316	31,550,306	45,643,051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13,875,641	16,924,092	16,902,470	16,721,784

權益	本	4,772,227	4,715,196	4,772,227
股本		3,544,434	4,476,377	4,715,196
資本公積		4,787,758	6,278,786	6,372,059
6,510,650		4,116,498	4,466,459	4,635,7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95,668	3,168,310	3,493,935
	分配後	1,426,951	1,702,470	1,179,500
127,983		—	—	—
其他權益		532	583	640
561		—	—	—
非控制權益		13,876,173	16,924,675	16,903,110
16,722,345	分配前	12,655,343	15,626,526	15,761,330
註	分配後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106年度尚未分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07,766,685	113,598,195	144,147,461	129,574,828
營業毛利		6,181,262	6,390,299	6,925,005	5,965,363
營業損失		2,461,914	2,475,682	2,460,528	2,835,2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6,552)	(126,115)	(422,814)	(589,168)
稅前淨利(損)		2,245,362	2,349,567	2,037,714	2,246,1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837,340	1,983,418	1,699,670	1,817,1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837,340	1,983,418	1,699,670	1,817,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6,728	270,042	(531,221)	(1,051,5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44,068	2,253,460	1,168,449	765,565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37,202	1,983,249	1,699,457	1,816,989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8	169	213	1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43,948	2,253,253	1,168,254	765,4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0	207	195	93
每股盈餘		4.48	4.27	3.61	3.8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06 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保留式核閱報告(註)

註：列入合併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6年9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將於條件生效後，由董事會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2.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000仟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計11,250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7,500仟股辦理公開認購，其餘75%計56,25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之除權交易日為106年11月20日，爰依規定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即106年11月13日為訂價基準日，以該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截至106年11月13日之前一營業日(即106年11月10日)、前三個營業日(即106年11月8日至106年11月10日)、前五個營業日(即106年11月6日至106年11月10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平均股價，擇一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文暉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3036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2.該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最近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以106年11月13日為基準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47.10元、47.22元及47.41元，以47.22元為參考價格。
- 3.經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市場整體情形及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8元，經核算占參考價格47.22元之80.47%，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7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5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宥戎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文暉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000 張，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75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文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承銷部門主管：林瑛明